

附件 3: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1、基本职能：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是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直属管辖的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寄宿制学校，基本职能是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依法办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完成小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公益服务。

2、人员构成：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2021 年末，学校编制数 56 人，实有 56 人，其中：事业人员 55 人，工勤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42 人。

3、固定资产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学校固定资产总计 11934491.10 元，其中：流动资产 35250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8186505.26 元，在建工程 1811674.84 元，待处理财产损益 1583810.00 元。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分类表述）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基本支出 934.4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260.92 万元，津贴补贴 41.29 万元，绩效

工资 260.82 万元，养老保险 75.31 万元，职业年金 10.89 万元，医疗保险 45.18 万元，公务员医疗 7.6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4 万元，住房公积金 92.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59 万元。)

2、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项目支出：396.49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9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基本性支出 101.55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从而保证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二) 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 追加基本支出资金 38.65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晋级工资、离休人员增加的护理费、2 名新进人员的工资及社保费缴纳。

2. 追加项目资金 361.41 万元，主要用于小学教育支出 329.01 万元，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2.4 万元。

(三) 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无专项资金安排。

(四) 其他资金收支及结转结余使用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无其他资金收入和结转结余的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区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财政供养人数，事业人员 56 人，退休人员 42 人的人员经费；项目数量 4 个：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教育教学管理经费、义务教育均公用经费、少年宫运转经费。

质量指标：2021 年人员经费保障率；公用经费保障率，项目完成率，都达到 100%。

时效指标：2021 年 12 月以前，完成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的支出。

成本指标：人员经费支出 911.8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2.53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 396.49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行、提高育人环境，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受益人数 ≥ 1000 人。

可持续影响：努力创办成有特色、质量较高的农村寄宿制学校。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geq 90\%$ ；上级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geq 92\%$ 。

2. 区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无区级专项（项目）资金。

(四) 自评结论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部门支出绩效情况良好，从

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有效地保证了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转，达到了节约、高效的支出目标，圆满完成了各项教学目标任务，行到了上级主管部门和家长的认可。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一是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合理；二是学校没有专职财务人员，对财务知识理解不深，导致对编制口径理解不足，预算出现偏差。

2.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认识；二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预算执行调整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公示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在明年的绩效评价工作中。2021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将在攀枝花市仁和区公众信息网进行公开公示。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2022年4月26日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主管部门名称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30.82	1330.88	100		
		其中:财政拨款(人员)	873.3	911.86	100		
		财政拨款(公用)	22.44	22.53	100		
		财政拨款(项目)	35.08	396.49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在职人员54人,离退休人员42人正常办公、生活秩序,规范办学行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的政治素质、文化业务水平和科研水平,实施素质教育,围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保障了在职人员56人(8月新参加工作2人),离退休人员42人正常办公、生活秩序,规范办学行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组织教师参加了各级各类培训和教研活动,不断提高了教师的政治素质、文化业务水平和科研水平,实施素质教育,围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数	在职54人,离退休42人	在职56人,离退休42人	100	
			公用经费配备标准	保障在职54人,离退休42人的正常办公	在职56人,离退休42人	100	
			项目数量	4个项目,35.08万元	396.49万元	100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时限	2021年	2021年	100	
			公用经费保障时限	2021年	2021年	100	
			项目完成实施时限	2021年	2021年	100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873.3万元	911.86万元	100	
			公用经费	22.44万元	22.53万元	100	
			项目	35.08万元	396.49万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1000人	≥1000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示范性	努力创办成有特色、质量较高的农村寄宿制学校	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90	100		
		主管部门满意度	≥92	≥92	100		

附件 4: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对2021年仁和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减免作业本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和按照预算进行分配各中小学作业本费，保障中小学正常运转。

2.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攀府办[2016]16号文件相关规定，继续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

3.资金管理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资金按照省级45%、市级16.5%、区级38.5%的比例进行承担。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2020年10月事业报表人数和小学30元/人.年的标准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继续对全校2021年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

2.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项目对全校义务教育阶段小学675名学生进行作业本费进行减免，减免经费于2021年12月前完成支付，

春季学期支付一次，秋季学期支付一次。

3.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初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对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项目我区具体配套标准为小学15元/人，2020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小学阶段学生675人，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区级资金7771.00元。

2.资金到位。

2021年3月24日收到2021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区级资金1009元；2021年7月1日收到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区级资金6762元。

3.资金使用。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减免作业本费全部用于支付学生2021年作业本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标准小学30元/生.年和资金承担比例区级38.5%，减免全校义务教育阶段小学675人学生作业本费。按时完成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作业本费100%减免。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负担。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2022年4月26日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78	1.0404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本级财政资金	0.78	0.78	100		
		其他资金	0	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攀府办[2016]16号文件，继续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攀府办[2016]16号文件，继续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作业本费减免标准	小学30元/生/年	小学30元/生/年	100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数	675人	675人	100	
		质量指标	作业本费减免覆盖率	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100%减免	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100%减免	100	
			时效指标	减免年度和拨付时限	2021年完成	2021年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免作业本费	0.78万元	0.78万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达90%	政策知晓率达90%	100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100%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100%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可持续影响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负担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到政策家长满意度	≥95%	≥95%	100	
社会满意度			≥90%	≥90%	100		

附件 4: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对2021年“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预算进行分配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2.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0]123号文件相关规定，申报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3.资金管理按照“仁和区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进行管理，从学校非税收入中安排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2020年10月事业报表人数和幼儿园公用经费配置标准500元/人.年的标准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继续对幼儿园安排2021年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2.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对全园168名幼儿产生的公用经费进行合理安排，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于2021年12月前完成支付。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对“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区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我区具体配套标准为幼儿园500元/人.年，2020年年底幼儿园在园幼儿203人，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资金84000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学前生均公用经费区级资金全部到位，共计84000元。

3. 资金使用。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资金84000万元，其中80000万元用于支付学校维修维护费，4000元用于教师培训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

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标准幼儿园500元/人.年和2020年年底在园幼儿人数168人，按时完成2021年学前生均公用经费84000元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幼儿全部入园，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2022年4月26日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4	8.4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	
			本级财政资金	8.4	8.4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校园环境和教学设施达到质量安全指标，采购相应的办公用品及教学设备。			保证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校园环境和教学设施达到质量安全指标，采购相应的办公用品及教学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168人	168人	100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	幼儿园500元/人.年，入园幼儿168人	100%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时限	2021年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8.4万元	8.4万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幼儿全部入园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幼儿全部入园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幼儿园教育教学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90%	100	

附件 4: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民族地区减免保教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民族地区减免保教费项目是对仁和区辖区范围内的在园幼儿，按每人每月减免保教费60元（一年按10个月计算，共600元）的标准实行的保教费减免政策。幼儿在入园时直接免收应减免的部分，减免资金由区教体局分春、秋学期拨付至各学校、幼儿园。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在民族地区幼儿园全面实行保教费减免资助政策的通知》（川财教〔2013〕76号）和《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教育局关于在我市民族地区幼儿园全面实行保教费减免资助政策的通知》（攀财教〔2013〕20号）文件精神，我区自2013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面实行保教费减免资助政策。

3. 减免保教费所需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中央奖补后的差额部分，省财政按 80%给予补助，中央奖补资金和省财政补助以外的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 30%，不足部分由区财政承担，中央资金下达前，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先行垫付，待中央资金下达后，按同比例冲抵。

4. 在仁和区辖区范围内就读的在园幼儿，全面实行减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为学校168名在园幼儿按每生每月60元的标准, 拨付减免资金31375元。
2. 项目分春、秋学期执行。
- 3.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 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初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对民族地区减免保教费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人大审议通过, 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民族地区减免保教费项目具体配套标准为小学60元/人, 2020年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中心幼儿园在园幼儿168人, 民族地区减免保教费区级资金31375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民族地区减免保教费资金全部到位, 共到位资金31375元。

3. 资金使用。

2021年民族地区减免保教费31375元, 全部用于改善幼儿园办园环境改造及设备设施购置。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幼儿园负责人负责核定当月减免人数名单及金额，确保减免对象和人数的真实性，切实做到不虚报、不漏报。幼儿园每月15日前将核定准确的在园幼儿名单及金额加盖公章交区教体局教育股。区教体局教育股根据幼儿园上交的在园幼儿花名册，参照全国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进行人数名单复核，对上报数据有差异的幼儿园进行实地核查。次月15日前复核完上月幼儿名单，确定减免人数及幼儿园实际收取保教费金额。区教体局学校后勤服务保障中心在春季学期按第一个月在园幼儿人数预估春季学期保教费减免金额下达各幼儿园（学校），并对上学期在园幼儿实际保教费减免金额进行清算，多退少补。秋季学按9月在园幼儿人数预估秋季学期保教费减免金额下达各幼儿园（学校），并对春季学期在园幼儿实际保教费减免金额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全年减免31375元，完成任务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以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切实减轻民族地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民族地区减免保教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2022年4月26日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减免保教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14	3.14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	
			本级财政资金	3.14	3.14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将学前教育民族地区全面实行保教费减免资助政策落到实处，严格按照《仁和区幼儿园全面实行保教费减免资助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核实2021年在园幼儿数及幼儿在园时间，确保资助范围的准确性，确保保教费减免得到全面落实。			已将学前教育民族地区全面实行保教费减免资助政策落到实处，严格按照《仁和区幼儿园全面实行保教费减免资助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核实了2021年在园幼儿数及幼儿在园时间，确保了资助范围的准确性，保教费减免得到了全面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168人	168人	100	
		质量指标	减免保教费	60元/人.月	60元/人.月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减免保教费保障时限	2021年	2021年	100	
		成本指标	2021年减免保教费	3.14万元	3.147万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在园幼儿家庭经济困难	缓解在园幼儿家庭经济困难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学前教育阶段在园幼儿持续至升入义务教育阶段	对学前教育阶段在园幼儿持续至升入义务教育阶段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90%	100	
主管部门			≥93%	≥93%	100		

附件 4: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对2021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预算进行分配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2.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0]123号文件相关规定，申报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3.资金管理按照“仁和区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进行管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2020年10月事业报表人数小学675人和小学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配置标准16元/人.年的标准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继续对学校安排2021年小学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2.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对全校675名学生产生的公用经费进行合理安排，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于2021年12月前完成支付。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对“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区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我区具体配套标准为小学16元/人。年，2020年年底学校在校学生675人，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资金10800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区级资金10800元全部到位。

4. 资金使用。

2021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区级资金10800元用于支付学校采购办公用品、支付差旅费、培训费等。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

预算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标准小学16元/人.年和2020年年底在校学生人数675人，按时完成2021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10800元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2022年4月26日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8	1.08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		
		本级财政资金	1.08	1.08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正常教学及设备购置发展，采购相应的办公用品及教学设备。			确保了正常教学及设备购置发展，采购民相应的办公用品及教学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75人	675人	100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	小学16元/人.年	小学16元/人.年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时限	2021年	2021年	10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1.08万元	1.08万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教学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2%	≥92%	100	
主管部门			≥93%	≥93%	100		

附件 4: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对2021年“教育教学管理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预算进行分配教育教学管理经费，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2.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0]123号文件相关规定，申报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3.资金管理按照“仁和区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进行管理，从学校非税收入中安排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学校2021年非税收入实际情况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继续对学校安排2021年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2.教育教学管理经费项目对全校675名学生产生的公用经费进行合理安排，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教育教学管理经费于2021年12月前完成支付。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中心学校对“教育教学管理经费”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区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教育教学管理经费项目按照学校2021年非税收入实际情况，教育教学管理经费资金21.004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教育教学管理经费区级资金21.004万元全部到位。

5. 资金使用。

2021年12月3日完成教育教学管理经费资金21.004万元支付，主要用于支付劳务费、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

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区财政划拨教育教学管理经费资金21.004万元，按时完成了2021年教育教学管理经费21.004万元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教育教学管理经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2022年4月26日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	
			本级财政资金	21	21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证学校及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校园环境和教学设施达到质量安全指标。			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证学校及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校园环境和教学设施达到质量安全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75人	675人	100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	小学16元/人.年	小学16元/人.年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时限	2021年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21万元	21万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教学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90%	100	
			主管部门	≥93%	≥93%	100	

附件 4: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对2021年“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预算进行分配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2.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0]123号文件相关规定，申报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

3.资金管理按照“仁和区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进行管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2020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对学校安排2021年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

2.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项目对全校675名学生产生的公用经费进行合理安排，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

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义务教育省级生均公用经费（财返）于2021年12月前完成支付。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对“义务教育省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区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项目按照2020年底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分配，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资金67.39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1月9日收到2021年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资金67.39万元。

6. 资金使用。

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67.39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支付，主要用于办公费、报刊费、维修维护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

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2020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分配，按时完成2021年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67.39元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义务教育中央生均公用经费（财返）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2022年4月26日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省级生均公用经费（财返）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7.39		67.39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	
			本级财政资金		67.39		67.39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构建“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估及绩效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			构建了“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估及绩效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升了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得到了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75人	675人	100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	小学16元/人.年	小学16元/人.年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时限	2021年	2021年	10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67.39万元	67.39万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教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学校教育教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90%	100				
主管部门			≥92%	≥92%	100					

附件 4: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少年宫-财返)**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对2021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少年宫(财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预算进行分配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少年宫(财返),保障乡村少年宫活动的正常运转。

2.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0]123号文件相关规定,申报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少年宫(财返)。

3.资金管理按照“仁和区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进行管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2020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少年宫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对学校安排2021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少年宫(财返)。

2.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少年宫(财返)项目对少年宫活动产生的经费进行合理安排,保障乡村少年宫活动的正常运转,中央

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少年宫（财返）于2021年12月前完成支付。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对“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少年宫（财返）”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区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少年宫（财返）项目资金3万元。，按照2020年底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少年宫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分配。

2. 资金到位。

2021年1月9日，收到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少年宫（财返）资金3万元。

7. 资金使用。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少年宫（财返）3万元，2021年全部支付完成。主要用于支付指导乡村少年宫活动专家的劳务费及器乐购置等。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2020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少年宫（财返）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分配，按时完成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少年宫（财返）3万元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乡村少年宫活动正常开展，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得到完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少年宫（财返）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2022年4月26日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少年宫-财返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	
			本级财政资金	3	3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完善少年宫活动器材，认真开展乡村少年宫活动，提高学生艺体水平。			不断完善少年宫活动器材，认真开展乡村少年宫活动，提高学生艺体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导教师人数	4人	4人	100	
			器乐配置	吉他2台	吉他2台	100	
		质量指标	指导教师	有相关器乐指导资格	有相关器乐指导资格	100	
			器乐配置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100	
		时效指标	指导教师劳务费	2021年	2021年	100	
			器乐采购	2021年9月前	2021年9月前	100	
		成本指标	指导教师劳务费	2.2万元	2.2万元	100	
			器乐采购	0.8万元	0.8万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推行素质教育，丰富学生课余生活	丰富学生课余生活，提高学生艺体水平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推行素质教育，丰富学生课余生活	丰富学生课余生活，提高学生艺体水平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3%	≥93%	100	
			主管部门	≥92%	≥92%	100	

附件 4: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对下属学校临时用工（不含食堂员工、学校保安）进行监督指导。

2.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临时用工领导小组办2018年第一次会议纪要和攀枝花市仁和区临时用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临时用工指标的通知》精神，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下属学校临时用工（不含食堂员工、学校保安）由仁和区人民政府购买服务。

3. 资金由教体局统一进行预算，政府直接对购买服务直接进行支付。

4.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标准15000元/人/年执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建立一支稳定的，有一定素质的学校后勤服务队伍，为学校教师和学生提供优质服务。

2. 聘请13名临时用工，签定劳动用工合同，依法购买保险。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全区中小学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项目资金有教体局进行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全区中小学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项目由区级财政承担100%，
2021年： $13人 \times 15000元/人 = 19.5万$ 。

2. 资金到位。

2021年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2021年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政府购买服务人员19.5万元，全部用于购买服务，购买服务流程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机关事业单位临时用工管理办法》进行实施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不含食堂工作人员、学校保安）总共13人。解决学校后勤保障及教学人员临时空缺，为学校教师和学生提供优质服务，2021年共支付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19.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建立了一支稳定的，有一定素质的学校后勤服务队伍，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平稳运行。临聘人员满意度和学校师生满意度均高于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建立了一支稳定的，有一定素质的学校后勤服务队伍，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平稳运行。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2022年4月26日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购买服务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5	19.5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		
		本级财政资金	19.5	19.5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财政预算拨付学校聘用人员经费，确保学校后勤服务人员稳定，强化学校宿舍管理，预防住校生校园欺凌事件发生，住校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校园宿舍秩序持续稳定；项目实施将加强我校的宿舍管理工作，确保学校宿舍秩序持续稳定，住校生安全感明显增强		区财政已按时拨付学校聘用人员经费，学校后勤服务人员（宿管）稳定，强化了学校宿舍管理，住校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校园宿舍秩序持续稳定，住校生安全感明显增强，全年没有发生宿舍欺凌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购买服务人数	13人	13人	10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购买服务标准	1.5万元/人/年	1.5万元/人/年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1年	2021年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19.5万元	19.5万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宿舍秩序良好率	100%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学校宿舍秩序管控	对学校宿舍秩序管控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90%	100	
			主管部门	≥92%	≥92%	100	

附件 4: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学校保安工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为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主管部门,为确保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稳定,根据2010年第22期仁和区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自行招聘保安4名,区财政按每月1700元/人(含五金)的标准解决好学校保安经费。按照《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确保学校安保正常运转。

2.资金按照2010年第22期仁和区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进行管理,区级100%的比例进行承担。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年初区财政一次性拨付全年经费,确保学校安保工作正常运转。

2.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初对支付学校自招保安工资资金向教体局进行了申报、

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为确保学校安全稳定，经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批准学校自行招聘保安4名，区财政按每月1700元/人（含五金）的标准解决好学校保安经费。

2. 资金到位。

2021年年初区级资金全部到位。到位资金8.16万元。

3. 资金使用。

完成支付学校4名保安工资，按每月1700元/人（含五金）的标准支付，支付金额共计8.16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2010年第22期仁和区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年初资金到位后，区教体局上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一次性拨付至各学校。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了学校安全稳定，保障了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学校、家长、社会满意度达到了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学校保安工资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学校保安工资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8.16	8.16	100			
	其中: 上级财政资金		0.00	0			
	本级财政资金	8.16	8.16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学校及周边治安管控, 预防高危人员对师生实施人身侵害, 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 校园程序持续稳定。		区财政已按时拨付学校保安人员经费, 学校保安人员稳定, 强化了学校及周边治安管控, 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 校园程序持续稳定; 全年没有发生暴力恐怖事件, 没有发生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校园恶性刑事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学校保安人数	4人	4人	100	
		质量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1700元/月/人	1700元/月/人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8.16万元	8.16万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秩序良好率	100%	100%	100		
			对校园及周边治安管控	对校园及周边治安管控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校园及周边治安管控	对校园及周边治安管控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90%	100	
			主管部门	≥92%	≥92%	100	

附件 4: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中小学教师津贴)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各农村学校上报的农村教师名单以及发放标准进行审核。

2. 根据四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四川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实行乡镇补贴的通知》(川人设发【2015】30号)的相关政策。

3. 资金由教体局统一进行预算,区财政向各农村学校进行拨付。

4. 按照(攀财预〔2007〕37号)文件精神的标准进行发放,需要考虑部分抽借调教师是否符合发放标准。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为切实维护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稳定,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成果,适当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农村教职工津贴。

2. 落实仁和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稳定农村教师队伍,提高农村教师收入水平,每年年底对当年的农村中小学教师津贴进行发放。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农村中小学教师津贴项目资金由教体局进行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中小学教师津贴项目由区级财政承担100%，2021年共计56名农村中小学教师，共计发放农村教师津贴11.758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农村教师津贴已由区财政拨付各学校进行发放。

3. 资金使用。

2021年秋学期农村中小学教师津贴万元已经按照相关政策全部发放到位，切实维护了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稳定，津贴发放过程中安全、规范，且仅向农村教师进行了发放。发放标准按地区分为：中心校140元/月，村小按350元/月，一师一校按照500元/月的标准发放，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实行乡镇补贴的通知》进行发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共计向56名农村中小学教师发放农村教师津贴11.758万元，切实提高了农村教师收入。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稳定了农村教师队伍，鼓励了农村教师安心乡村教育工作，农村教师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切实落实了仁和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稳定农村教师队伍，提高了农村教师收入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2022年4月26日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村教师津贴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758	11.758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	
			本级财政资金	11.758	11.758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发展义务教育重点在农村、关键在教师为出发点，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农村教师待遇、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保障			以发展义务教育重点在农村、关键在教师为出发点，进一步加强了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了农村教师待遇，促进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享受农村教师津贴人数	56人	56人	100	
		质量指标	农村教师津贴标准	中心校140元/月，村小按350元/月，一师一校按照500元/月	中心校140元/月，村小按350元/月，一师一校按照500元/月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2021年11月完成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11.758万元	11.758万元	10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教师的待遇，维持社会稳定	保障农村教师的待遇，维持社会稳定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教学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2%	≥92%	100	
			主管部门	≥95%	≥95%	100	

附件 4: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骨干教师津贴)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仁和区中小学的各级骨干教师进行推荐、评选，并对各级骨干教师进行管理。

2.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教体局及财政局文件《仁和区中小学骨干教师津贴发放实施意见》攀仁教〔2008〕93号，确定各级骨干教师津贴发放标准。

3. 按照《仁和区中小学骨干教师津贴发放实施意见》执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为进一步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40号）及市政府常务会议关于人才工作相关要求，进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

2. 骨干教师每3年一届，本届骨干教师由2019年评选产生，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共有各级骨干教师11人（市级骨干4人、区级学科带头人1人、区级骨干6人）。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各级骨干教师津贴项目资金由教体局进行申报、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共有各级骨干教师11人（市级骨干4人、区级学科带头人1人、区级骨干6人），共需发放津贴3.72万元，全部由区级财政承担。

2. 资金到位。

2021年骨干教师津贴资金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财政局向学校拨付骨干教师津贴后，学校迅速将骨干教师津贴发放到各级骨干教师手中，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及时、有效，发放标准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仁和区中小学骨干教师津贴发放实施意见》进行实

施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共有各级骨干教师11人（市级骨干4人、区级学科带头人1人、区级骨干6人），发放骨干教师津贴3.72万元，教师满意度高于93%。

（二）项目效益情况。

激励骨干教师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并在同学科教学成绩中起到骨干引领作用，为社会、经济发展储备人才和提供智力支持。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增强了教师队伍活力，充分发挥了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促进了高素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质量有所提高，城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骨干教师津贴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2022年4月26日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骨干教师津贴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72	3.72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		
		本级财政资金	3.72	3.72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作用，促进和带动我校骨干教师队伍的成长和发展,真正建立优劳优酬、激励竞争的机制，并对骨干教师的科学考核评价和动态管理；推动学校教学质量的整体提高		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作用，促进和带动了我校骨干教师队伍的成长和发展,真正建立优劳优酬、激励竞争的机制，并对骨干教师进行了的科学考核评价和动态管理；推动了学校教学质量的整体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享受骨干教师津贴人数	市级骨干教师4人，区级学科带头人1人，区级骨干教师6人	市级骨干教师4人，区级学科带头人1人，区级骨干教师7人	100	
		质量指标	各级骨干教师津贴标准	市级骨干教师4800元/年，区级学科带头人3600元/年，区级骨干教师2400元/年	市级骨干教师4800元/年，区级学科带头人3600元/年，区级骨干教师2400元/年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1.1月-2021.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3.72万元	3.72万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骨干教师待遇，提升学校教育质量	提高骨干教师待遇，提升学校教育质量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教学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90%	100	
			主管部门	≥92%	≥92%	100	

附件5

2021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年度资金总额	基本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情况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2021年底结转结余资金情况说明）
		年初预算安排 （元）	追加资金 （元）	支出（元）	年初预算安排 （元）	追加资金 （元）	支出（元）	结转资金 （元）	支出（元）	2021年底结转 结余资金 （元）	
39	13,308,799.90	8957287.12	386627.22	9343914.34	350800.00	2910169.2	3964885.56	703916.36	703916.36	0	
	13,308,799.90	8957287.12	386627.22	9343914.34	350800.00	2910169.2	3964885.56	703916.36	703916.36	0	

合计

